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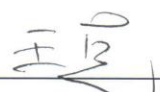
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转交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整体审计效率的需求后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先认可函签名页)



王克



刘国武



孙德林

2020年1月23日